

2023年物资管理专项检查报告(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清洁工承包合同篇一

内部承包合同是指企业与企业内部人员之间签订的,关于一定时间内,企业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权限划分,和有关权利义务分担的协议。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订立承包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五条 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六条 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七条 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八条 期限。期限是对承包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 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进行控制结算。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 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当事人应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0%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三条 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

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方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四条 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入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年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0%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人签收，再发现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十七条 由于检验部门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八条 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要求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由于生产经营进度编制计划的失误，致使原材料、元器件订购经济合同漏项，临时提出订购计划，根据双方签

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生产经营计划部门的资金中支付，并补偿供方临时措施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产品对外销售合同中，由于销售人员失误致使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造成已发货销售的产品资金不能回收的经济损失，或造成债权债务经国家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判令责任在我方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含诉讼费用，聘请律师、法律顾问费用)，根据双方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销售部门的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应由供方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二十三条 供方所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不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包括规格、品种、数量、质量等，供方应承付违约金，按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罚。

第四章 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 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

(2) 在不影响国家和企业集体的经济效益，又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总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产生法律效力的文字协议后。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或不能全面履行承包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取得有关部门合法书面证明书向“仲裁委员会”呈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仲

裁委员会”认证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承包，如内部运输、医疗保健、环境保护(含工业卫生、厂区绿化、清扫等)、会计、统计、行政管理等类别承包合同，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厂属集体企业、工业贸易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同总厂某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及其内部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按照本章程执行。如有违约，其违约金从其为总厂的劳务加工费中扣除，由内部银行结算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序颁发生效，修改亦同。有关法律问题由经济法律顾问室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实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加强施工队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各施工队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蓬勃发展，结合公司公司与一公司签订合同精神，经一公司与各施工队探讨研究决定制定目标如下：

一、青岛工区今年度定四个施工队中，引进市场经营机制，对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实行竞争，公开叫标，以竞争压力为动力，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

二、根据公司给一公司下达的纯利润60万元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各施工队上交公司利润指标为二队(刘汉宏)25万元，一队(史武忠)、三队(王丰君)、四队(崔元军)各20万元，李张喜暂不作规定，只按现有工程上交利润、按工程造价分摊办事处费用。

三、所完成利润指标超过规定额时，奖施工队超过部分的50%;不足者，罚不足部分的50%，以调动施工队积极性。如工区总产值在1200万元以下，施工队无奖罚。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清洁工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称甲方)承包方：(称乙方)

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业务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承包方(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

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承包方(乙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承包基数

第五条承包方每年度的总承包费为人民币万元整，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月日和月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年，每年承包费为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承包期限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合同期满，承包方(乙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乙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

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协助承包经营方(乙方)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路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训练场及主体楼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新建和设备更新部分)的建设和购路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六、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争议解决

第九条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当地法院予以解决。

第七章附则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法人代表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看过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内部承包协议范本

2. 简单承包合同
3. 工程内部承包合同样本(2)
5. 股东内部承包经营合同
6. 工程内部承包合同
7. 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书

清洁工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工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范围：公司拥有的资质经营范围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负责监督乙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遵守法律，法规各种规章制度。

(2) 对乙方承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

2、乙方职责

- (1) 依法经营，在经营中执行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进行规范化管理，落实执行“质量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
- (3) 依照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法规，乙方一旦拿到工程进度款，必须先缴纳税收和其他应缴费用。
- (4) 乙方负责人对经营活动负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责任。
- (5) 乙方在投标中造价应不低于最低控制价。
- (6) 乙方经营活动中拖欠材料、工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工程定额测定费及办理一切手续的费用。
- (7) 乙方自行聘用所需人员，所聘用人员应报公司备案。
- (8)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承包费用。
- (9) 该工程实行项目负责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程所发生的垫资均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财务帐，若有违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争议违约

- (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有利于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甲方企业所在地法院裁决。
- (2)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并向对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此出现问题，造成甲方企业资质受处理或影响甲方参加投标等，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冻结该工程合同履约担保金、项目工程款等，用于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若乙方向甲方隐瞒、漏报工程项目和工程造价（含业主供应材料），甲方有权按所查出隐瞒、漏报的造价的10%对乙方另外进行处罚。

四、其它约定：

(1) 乙方违法经营或质量、安全、经济等问题上失误，给公司造成信誉、经济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权。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2) 乙方无权转包经营权，若发现被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经营权。

(3)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承建项目的业绩资料，所有业绩资料交由甲方统一存档。

五、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

六、合同终止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后，在不违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原则下可视合同终止。

(2) 本工程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自觉按照业主或监督、监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为止。否则，甲方可终止协议并将工程收回自行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承包期满，乙方承包费用缴纳完毕，经营资料上交甲方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清洁工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承建的 工程，经研究决定，落实由 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给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合同价款：(大写)二、发承包内容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 项目工程。

三、发承包形式

1、由乙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下的工程(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专业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杜绝特、重大事故的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不听指挥违章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3、乙方必须严格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如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监督管埋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甲方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报甲方工程部备案，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各级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标准及公司《项目管理检查细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责任及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等级的责任及费用；承担质量保修的责任和费用。

3、甲方随时抽检乙方的原材料，对不合格的原材料有权提出更换。

4、施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后，在未验收接管使用之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工程监督管理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和费用。

七、财务监督管理

1、建设方所给付的工程款必须进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开户行为： 开户名称： ， 账号为： 。

2、甲方将时段内收取的工程款扣除时段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有关款项的额度后，余款由有关部门及董事长签批后拨付给乙方，乙方须保证专款专用。

3、承包管理费的收取：乙方向甲方上交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履约承诺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扣除工程造价的管理费后，余款返还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八、关于工程资料的管理

1、项目部的工程交、竣工资料，必须认真整理，在办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交公司资料室存档。

2、交公司存档的资料，若项目上为了办理奖杯或其他原因要求借出必须办理申请借调手续，经有关领导签批后方可借调，限期归还。

3、乙方雇佣的民工负责人，工程项目部必须对其详细住址进行登记，留存电话号码并收存身份证复印件。

十、安全责任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保修期满、工程付款清结及本合同中的风险解除及甲方双方账务结清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方：

附承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方：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范文二

发包方：（称甲方）

承包方：（称乙方）

经 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 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

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 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路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原车间、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品生产线，每销售一瓶可按 元提成作为全体股东收益。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满。

五、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七、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予以角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董事会秘存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范文三

发包方: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称甲方) 承包方: (称乙方)

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航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 决定对公司业务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 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 结合企业实际状况, 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 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乙方)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 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 承包经营方(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 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乙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 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 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每年度的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 月 日和 月 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乙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乙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协助承包经营方(乙方)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路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训练场及主体楼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新建和设备更新部分)的建设和购路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六、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九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当地法院予以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法人代表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洁工承包合同篇五

第二条 企业内部承包经济合同是本企业内部各单位为完成各自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是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的一种法律文书。

第三条 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在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指导下签订，以保证本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订立承包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贯彻“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亏损自补”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原则；贯彻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原则，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罚制度。

第五条承包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包经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可向本企业“承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未经本企业“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得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第七条承包合同的范围，包括：科研、工艺、工装、零件、部件、物资、设备维修、经营管理、劳务协作等。

第八条数量。数量是衡量承包合同履行的尺度。合同双方应明确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经营管理目标成果等，没有数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九条质量。质量是检验承包经济合同完成情况的标准和依据之一。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质量标准。特殊要求应在合同中注明。没有质量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条期限。期限是对承包经济合同履行完成预期目标的时间要求，应按工厂年、季、月、旬、日生产、作业经营计划进度要求签订。没有期限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价格。按照厂内规定核准的价格计算，签订承包合同。包括零件、部件和劳务以及办公费、旅差费、生产经营管理费、医疗劳动保险费等等一律按厂内核定价格(包干限额

标准)，进行控制结算。没有价格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厂内没有规定订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价，经厂价格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或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负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违约责任条款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第三章承包经济合同的公证

第十三条承包合同的公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或由法律顾问室指派的法律顾问对签订承包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鉴证，并对此负责。

未经法律顾问审查、鉴证的承包合同，法律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顾问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经地方公证或鉴证机关进行公证或鉴证。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鉴证的内容

(1)根据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申请，法律顾问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2)审查证明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即“法定代表人”科室、分厂、车间、班组、行政首长身份资格。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不具备资格的当事人，无权签订承包经济合同。

(3)证明承包合同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4)证明承包合同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5) 法律顾问室收取一定的鉴证费，并负有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义务，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签订承包合同，需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律顾问室一份存档。

第四章承包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由于设计或设计修改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十六条由于工艺或工艺流程编制错误，造成生产单位零部件报废。违约方按零部件损失价值总额的30—50%作赔偿金(计赔偿帐，用厂内结算支票支付)，并按价值的5%支付受损失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损失价值在100元以下只罚赔偿金。

第十七条由供方生产的零部件，虽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调入需方后发现所加工的零部件不合格，需方应通过检验单位复检确定责任。如属供方的责任，在超过交付合格零部件合同规定履行期限，按厂内规定价格核算，供方承担支付需方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用厂内支票结算)。属于检验单位调检失误，检验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使用工模具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模具不合格，经检查(计量)单位鉴定后，属于工模具制造单位的责任，使用单位可退回原工模具并有权要求制造单位提供合格工模具。工模具制造单位承担支付使用单位5%违约金(从奖金中扣除)，并承付50%由于工模具不合格所造成零部件报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对铆装工具在试压时，已经需方专人签收，再发现

工模具不合格，其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第二十条由于检验部分误检、漏检所造成的废品损失，按损失价值总额5%承担违法金，从奖金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由于材料供应不及时，生产单位因等工待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供应部门的奖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由于外协配套件不齐，使产品不能按期完成，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除计赔偿帐外，并根据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进行裁决，其违约金从外协部门的奖金中支付。